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九、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1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13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13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意见.....	15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6
十七、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7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该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十九、结论.....	18

释 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远洋科技	指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众和	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与投资者签订的《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	指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告的《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指	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
发行股票	指	远洋科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

西部证券作为远洋科技的推荐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远洋科技《公司章程》之规定，对远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远洋科技

证券代码：836902

法定代表人：马社俊

注册地址：河南省长垣县人民路西段

办公地址：河南省长垣县人民路西段

电话：0373-8887589

传真：0373-8889677

电子邮箱：mxh780527@163.com

公司网址：www.hnyyly.com

董事会秘书：马新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874578759X2

经营范围：铝粉、水性铝银浆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铝冶炼（C3216）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铝压延加工行业（C326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铝行业（11101310）。

主营业务：微细球形铝粉、高纯铝粉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13,081,395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89,999,997.6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8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历史业绩、每股净资产值、历次增资价格、公司成长性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报披露，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 2016 年年末的 4.47 元/股，增长为 4.68 元/股，增幅为 4.70%，此次定向增发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远洋科技已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

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远洋科技自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相关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远洋科技提供的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主办券商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远洋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洋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远洋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1月20日，远洋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9）《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17年11月29日，远洋科技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7 日，远洋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8 日，远洋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远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洋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远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600888
注册资本	83,359.3634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 18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601291B
营业期限	1996-02-13 至 2030-12-31
经营范围	发电；经营道路运输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铝及铝制品、铝合金、炭素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本企业生产废旧物资的销售；非标准机加工件、钢结构件、机电产品的制造、安装、销售；金属支架的制造、安装及电器设备安装；线路铁塔的制造、销售；金属幕墙建筑；冶金工程施工；炉窑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焊剂销售；电解及相关行业配套的设备、配件、材料的销售及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材料加工；矿产品、农产品、燃料油脂、机械设备、电子器具、建筑材料的销售。

新疆众和实缴出资总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且不属于远洋科技的持股平台或为认购远洋科技股票专门成立的股份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新疆众和为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类型	认购数(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3,081,395	6.88	89,999,997.60	现金
合计			13,081,395	—	89,999,997.60	现金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与远洋科技及深圳前海烯汇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新疆烯金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详见 2017 年 06 月 0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http://www.neeq.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除此之外新疆众和与远洋科技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疆众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属于合格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洋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2017年11月17日，远洋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5位董事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关于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因关联董事马社俊、马忠俊、赵锐回避表决，导致表决票数低于法定要求，议案直接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年12月6日，远洋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7,7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关于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马社俊、马忠俊、克拉玛依远洋安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24,270,000股）回避表决，同意股数3,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除此之外，上述其他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27,77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含当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公告》，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关于认购对象缴款截止日进行提前，缴款截止日由 2018 年 1 月 9 日（含当日）提前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含当日）。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88 元/股，发行股票 13,081,395 股，募集资金为 89,999,997.60 元。本次发行对象新疆众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向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缴存了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认购款，不存在提前缴款的情况。发行结果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3,081,395	89,999,997.60	现金
合计			13,081,395	89,999,997.60	—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4日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8）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缴纳认购股份款项人民币89,999,997.6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3,081,395.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918,602.60元。截至2017年12月2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51,395.00元，股本为人民币40,851,395.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发行股份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历史业绩、每股净资产值、历次增资价格、公司成长性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7 年半年报披露，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 2016 年年末的 4.47 元/股，增长为 4.68 元/股，增幅为 4.70%，此次定向增发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定价方式公平、公正。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发行对象与公司沟通确定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同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等作了约定，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2017 年 11 月 17 日，远洋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由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财务资料，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结果反映了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有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九、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事项。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

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远洋科技《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会已与在册股东进行充分沟通，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30日），公司现有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承诺放弃在公司本次定向增资中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是股权激励的支付方式与手段，侧重于对股权激励行为的界定、计量和确认。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疆众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烯汇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远洋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新疆烯金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具体详见2017年06月0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为扩大公司的规模，拓宽公司的经营，提升公司的产能，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实现规模和效益的同步扩张，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不属于准则规定的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而进行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范行为之目的。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3,081,39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8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历史业绩、每股净资产值、历次增资价

格、公司成长性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报披露，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 2016 年年末的 4.47 元/股，增长为 4.68 元/股，增幅为 4.70%，此次定向增发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新疆众和为外部投资者，不包括公司内部人员，不属于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授予对象，且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无公开市场交易价格，6.88 元/股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历史业绩、每股净资产值、历次增资价格、公司成长性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且高于 2017 年半年报披露公司每股净资产。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8）0002 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对象银行缴款凭证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与股份认购款缴款对象一致，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不存在由他人代为缴纳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为上市企业新疆众和，且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经核查，新疆众和与远洋科技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2017 年 11 月 17 日新疆众和同马社俊，马忠俊及克拉玛依远洋安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存在的特殊条款如下：

1.2 乙方之马社俊先生对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科技）净利润做出承诺：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不低于

1,600 万元,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2020 年度及以后各年度每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1.4 业绩承诺补偿:甲方在承诺期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远洋科技上一年度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专项审核意见》远洋科技净利润与远洋科技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有重大出入时(金额 5%以上),投资各方应协商解决,否则应视为无重大差异,以远洋科技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若承诺期内远洋科技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乙方之马社俊先生同意以现金方式对甲方予以补偿,并按照甲方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金额,如果乙方之马社俊先生承担补偿义务时因任何原因所持现金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或因其他原因需要以股权履行部分或全部补偿义务,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之马社俊先生可以采取转让远洋科技股权的方式进行补偿,甲方支付的对价为 0 元,因此产生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发行人股东自愿订立,为平等民事主体所签订的商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身不承担特殊条款中的义务和责任,该等约定不影响公司、公司的债权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上述《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殊条款在发行方案中已经公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以下情形:

- (一)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三)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七)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到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市企业新疆众和，新疆众和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纯铝、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等电子元器件原料的生产、销售，以及铝及铝制品的生产、销售，且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也不属于远洋科技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中的认购对象及原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远洋科技股权登记日有在册股东 5 名，其中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即克拉玛依远洋安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远洋安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未来作为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及对外开展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此 3 名股东均不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另外 2 名股东为：苏州天鑫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为 SD1509，其基金管理人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同日进行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487。股东

厦门鸿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D1626，其基金管理人为厦门贞观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同日进行了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0841。

（二）公司新增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上市企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公司新增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远洋科技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远洋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远洋科技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远洋科技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根据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

账户名：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3770800000836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签订

就专项账户的监管，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西部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1.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1、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经查阅《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远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亦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2、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远洋科技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监管银行、西部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远洋科技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并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及相关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

不存在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挂牌企业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该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远洋科技提供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出具的募集资金专户明细对账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远洋科技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九、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 周汐

周汐

